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恺迪、刘璐莎: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诉被告黄恺迪、刘璐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(2025)辽0102民初8174号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十九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